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 狮子洋通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许可事项 听证会反映的主要观点采纳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厅于2021年12月29日在广州市南沙区组织召开了狮子洋通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许可事项听证会。

根据听证会笔录及行政许可利害关系人（以下简称利害关系人）及其代理人提交的书面陈述意见、质证意见等以及行政许可申请人（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提交的《狮子洋通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许可事项听证会反映的主要观点采纳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我厅对听证会反映的意见组织研究核实后，依法对建设单位听证会后向我厅提交的修改完善的《狮子洋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作出批准的决定。现对听证会反映的主要观点采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项目选线方案及工程建设内容等方面的意见

（一）利害关系人提出，鸡谷山路段路线方案比选论证不足，项目地理位置图显示路线走向为乌洲山北路，缺乏对鸡谷山路段A1方案与A2方案、乌洲山北路方案等其他路线方案的比选，且

未就避让敏感水体提出优化方案，对路线唯一性论证存疑等。对上述意见，我厅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根据高速公路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本项目报送了路线唯一性论证报告。该意见中提出，狮子洋通道项目无法完全绕避十八罗汉森林公园、蕉门水道、小虎沥水道、沙仔沥水道和穗丰年水道的4处红树林，以及东莞白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鸡谷山路段环境敏感小区，认为唯一性论证报告推荐路线方案更符合城市规划及项目功能定位，地方政府支持，是综合最优的方案。报告书依据上述结论进行编制，并对项目涉及广州南沙十八罗汉区级森林公园路段、蕉门水道路段、小虎沥路段、沙仔沥路段、沙田镇穗丰年湿地公园路段进行了方案比选，论证优化和避让的可能性，符合相关技术导则的要求。

关于项目地理位置图显示路线走向的意见，经核实，项目地理位置图中的路线走向与推荐路线一致。我厅在审查过程中，已要求建设单位对报告书相关图件进一步优化，更加清晰显示项目路线位置和走向。

（二）利害关系人提出，省发展改革委公布的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含上下层）、下层桂阁大道、下层白沙南路段和下层轮渡路改扩建工程，工程内容是个整体，即狮子洋通道与桂阁大道是一体的，现工程建设内容未包含桂阁大道，只针对主体工程来进行论证不合理。对上述意见，我厅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狮子洋通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粤发改核准〔2021〕15号）中提出：项目主体工程和下层道路可分期实施，下层桂阁大道由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金筹措。报告书中项目工程内容不包含桂阁大道，桂阁大道项目与本项目分期实施并另行环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 二、关于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污染防治措施等方面的意见

（一）利害关系人提出，在鸡谷山路段，声屏障安装形式比选论证不足，未论述声屏障材质、厚度、高度、重量以及降噪效果等参数，对全幅半封闭的隔声效果存疑，未提出在声环境质量维持现状基础上的进一步优化方案，未考虑在中央间隔带设置声屏障，未提出声环境质量不达标时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未将该路段小区纳入隔声窗安装范围，未明确隔声窗安装标准等。对上述意见，我厅部分采纳。理由如下：

报告书根据项目不同工程特点及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降噪措施方案比选，也开展了不同形式、不同实施位置、不同外延长度的声屏障方案比选，明确了降噪效果。建设单位在听证会上已明确提出，拟对鸡谷山路段实施全幅半封闭声屏障（长度约2.5公里），在满足通风、消防、防台风等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公众诉求，拟对保利南怡湾、保利南悦湾及方圆南沙水恋3个小区对应路段的声屏障措施强化为全幅全封闭声屏障。报告书预测，在落实各项综合降噪措施后，鸡谷山路段环境

敏感点可满足《关于规范火电等七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环办〔2015〕112号）中附件7《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的要求。报告书提出建设单位应预留通风隔声窗安装费用。报告书关于声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建设单位在《说明》中提出关于声屏障的材质、厚度等参数将在下一步设计中予以明确，确保达到报告书提出的降噪效果。

审查过程中，报告书进一步强化了鸡谷山路段声屏障措施，方圆南沙水恋、保利南怡湾、保利南悦湾3个小区对应路段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已由全幅半封闭声屏障强化为全幅全封闭声屏障，同时提出运营期加强对项目沿线敏感点的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防治措施。

（二）利害关系人提出，方圆南沙水恋小区个别楼层噪声现状值前后描述不一致；个别楼层噪声预测值超现状值1分贝，质疑该楼层噪声影响预测分析等。对上述意见，我厅予以采纳。理由如下：

经核对噪声监测报告，利害关系人提出质疑的方圆南沙水恋小区2处噪声值存在修正误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已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将两处噪声值予以修正。

（三）利害关系人提出，鸡谷山路段有关噪声评价的有关方法、数据有误，包括道路与方圆南沙水恋小区的最近距离、噪声影响评价范围及敏感点户数、监测布点、现状及预测数值、预测

方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等。对上述意见，我厅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报告书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的有关要求确定了项目道路边界线，并测出距方圆南沙水恋小区敏感建筑的最近距离；报告书关于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的户数统计范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报告书中现状监测布点、方法、频次等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等有关规定，声环境功能区划符合穗环〔2018〕151号文的相关规定，声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方法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规范和标准要求。

### 三、关于大气、生态等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一）利害关系人提出，环境影响方面缺乏对空气、粉尘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建议补充营运期汽车尾气对沿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以及限速、限载等相关措施。对上述意见，我厅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不需要进行预测评价。鉴于项目经过区域以城市建成区为主，为说明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报告书参考有关技术导则对于城市快速路、主干路项目的要求，调查了项目的交通流量及污染物排放量的情况，并类比了项目区域附近同类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数据，定性说明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符合相

关技术导则要求。报告书提出施工期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六个 100%” 防尘措施、围挡、大临设施选址和防尘措施等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要求服务区餐饮油烟采取油烟净化设施、加强车辆检查等管理措施。建设单位在《说明》中提出，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控制工程产生的噪声、废气、粉尘、废水等对环境的影响，不断优化工程设计，落实施工期、营运期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以满足相关环保要求，保护居民正常生活环境，并将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进行文明施工。

（二）利害关系人提出，项目建设将涉及原有大量绿化树木的迁移、砍伐，缺乏对鸡谷山路段树木保护问题的论述，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要求。对上述意见，我厅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报告书引用已有生态资料和实测一定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样方开展生态调查，对生态系统现状、生态因子的组成等开展了分析和评价，提出了生态修复措施，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要求。建设单位在《说明》中提出，将从设计和施工工艺上优化，最大限度降低对绿化树木的影响，确需修剪、迁移或砍伐树木，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手续。

（三）利害关系人提出，补充穿越生态红线红树林的经济损益分析。对上述意见，我厅部分予以采纳。理由如下：

经核实，报告书已根据红树林相关专题报告和有关主管部门

批复意见完善、更新了红树林移植、补种方案和修复费用等。我厅认为，报告书对项目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内容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要求。

#### **四、关于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等意见**

利害关系人提出，危险化学品车辆运输爆炸事故等风险高，风险评价仅针对白坑水库提出运营期危险化学品爆炸风险防控措施，未对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及数量进行调查，未对沿线居民及莲溪河提出危险化学品运输防控措施，未明确防撞栏等级；缺少事故应急池容积的计算过程、规划布局及合理性分析等。对上述意见，我厅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适用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报告书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事故泄漏时对地表水体产生的影响进行了预测评价，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包含事故应急池大小、位置及计算过程等相关内容，报告书中相关分析内容符合相关技术导则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说明》，建设单位将根据相关规范对鸡谷山路路段桥梁防撞栏等级进行设计。

#### **五、关于报告书修改完善的其他意见**

利害关系人提出，编制依据、相关图件、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地下水评价、水质监测数据、湿地、附属设施设置等有关

内容需修改完善。对于上述意见，我厅部分予以采纳。理由如下：

在审查过程中，报告书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实，并按照相关技术导则、规范的要求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 **六、关于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工作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利害关系人提出，未收到关于环评公众参与的消息，未对噪声敏感点的居民意见进行调查，对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的群众代表性以及会议纪要公示渠道存有疑议，座谈会会议纪要未如实反应群众诉求及意见。对于上述意见，我厅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狮子洋通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及其在听证会上的说明和回应，我认为，建设单位开展的项目公众参与工作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要求。

#### **七、关于报告书存在抄袭行为的意见**

利害关系人提出，报告书部分内容与其他项目报告书雷同，存在抄袭。对上述意见，我厅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结合生态环境部有关技术单位基于信息技术手段协助对报告书内容进行的辅助查重情况，我认为，报告书不存在生态环境部《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环环评〔2020〕48号）规定的环评领域典型弄虚作假情形中的环评文件抄袭。

#### **八、关于因报告书存在内容缺失、错漏、矛盾，应重审环评报告书的意见**



利害关系提出的上述有关意见，我厅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范的规定，结合报告书结论、技术评估报告及广州、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意见和听证笔录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厅对报告书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查，并对听证会提出的主要观点进行了研究核实，认为报告书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不予批准的情形，符合法定审批条件。

### **九、关于项目验收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意见**

利害关系人提出，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将于2022年6月施行，项目验收是否会按新法为准。对上述意见，我厅予以采纳。理由如下：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等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是建设单位的法定义务。建设单位在听证会上已明确提出将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制度开展具体的验收工作，并在《说明》中提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加强对建设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监管。

### **十、其他有关意见**

利害关系人提出，关于南沙区自然资源部门在鸡谷山路段规划用地存在重大过失，导致出现大量不符合居住环境要求的住宅，报告书未能反映此问题；城乡规划编制机关应当公示城乡规划草

案，便于业主买房前了解城乡规划；项目环评招标过程中存在违法等。对上述意见，我厅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等规定,该意见涉及问题依法不属于我厅对报告书审查工作内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